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挪用的风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其用途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64）。募集资金中有 7,200,000 元定期存单违规为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后造成该存单被工行滦南支行强制卖出，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后，未获得通过。截至目前该笔违规事项解决进度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东承诺将徐耀东自己及唐山京东医院名下无权属瑕疵的资产评估作价抵给本公司，以偿还此笔资金占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抵债资产的评估已完成，待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